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46,664.6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331,317.39元。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使用资本公积876,008,074.30元及盈余公积67,948,162.86元（合计943,956,237.16元）弥补累计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3,131.7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73,299,197.8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8,185.65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46,664.68	-20,005,709.41	-125,426,657.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3,299,197.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8,185.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561,90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竞争充分，受国内需求不足，“两新”政策边际效应递减等因素影响，经营不确定性挑战加剧。采购价格波动、产能迭代升级、落实公司战略等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偿债能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落实公司战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行业竞争的能力，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

（3）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种投资者沟通渠道，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落实各项经营改善、提质增效举措，推动战略落地，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持财务健康；在持续保持盈利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分红金额和比例，保持股息支付的连续性和可预期性；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提升每股收益。公司在保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2、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财务报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2,588.84	0.17%	5,135,378.71	0.2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2,600,000.00	0.1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650.60	0.03%	689,650.60	0.03%
合计	7,482,239.44	0.30%	5,825,029.31	0.23%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5,825,029.31 元、7,482,239.44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23%、0.3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了公司行业属性、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多重因素，决策程序严谨，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 2、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